潍坊医学院第四十六届春季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日期

2018年4月26～27日

二、地点

浮烟山校区田径场

三、参赛单位

1．学生组：临床医学院研究生代表队、临床医学院2015级代表队、临床医学院2016级代表队、临床医学院2017级代表队、临床医学院视光康复代表队、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第一代表队（卫生检验与检疫专业）、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第二代表队（预防医学专业）、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第三代表队（管理法学专业）、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第四代表队（社保与营销专业）、护理学院第一代表队、护理学院第二代表队、口腔医学院代表队、药学院代表队、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代表队、麻醉学系代表队、医学影像学系代表队、外语系代表队、心理学系代表队、医学检验学系代表队、国际教育学院代表队。

2．教工组：潍坊医学院各工会分会、附属医院工会。

四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学生：

1．男子组：

（1）径赛项目：

承办单位：心理学系、口腔医学院

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000m、1500m、3000m、110m栏、4×100m接力、4×400m接力

（2）田赛项目：

承办单位：医学检验学系、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第三代表队、药学院代表队

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引体向上、推铅球、掷实心球、脚夹沙包掷远

（3）趣味项目：

承办单位：麻醉学系代表队、医学影像学系、护理学院第一代表队、护理学院第二代表队

①50m旱地冰球运球射门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2人）

②50m车轮滚滚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4人）

③一分钟跳绳（每队限报3组，每组1人）

④50m毛毛虫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4人）

⑤50m袋鼠运瓜接力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2人）

⑥50m三人齐心协力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3人）

⑦150m托球跑接力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3人）

⑧一分钟翻轮胎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1人）

⑨飞盘掷准（每队限报3组，每组1人）

2．女子组：

（1）径赛项目：

承办单位：心理学系、口腔医学院

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000m、1500m、100m栏、

4×100m接力、4×400m接力

（2）田赛项目：

承办单位：医学检验学系、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第三代表队、药学院代表队

跳高、跳远、推铅球、立定跳远、一分钟仰卧起坐、沙包掷准、掷实心球

（3）趣味项目：

承办单位：麻醉学系代表队、医学影像学系、护理学院第一代表队、护理学院第二代表队

①50m旱地冰球运球射门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2人）

②30m车轮滚滚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4人）

③一分钟踢毽子（每队限报3组，每组1人）

④50m毛毛虫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4人）

⑤30m袋鼠运瓜接力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2人）

⑥50m三人齐心协力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3人）

⑦一分钟双人跳绳（每队限报3组，每组2人）

⑧150m托球接力跑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3人）

⑨150m跳绳跑接力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2人）

⑩飞盘掷准（每队限报3组，每组1人）

⑪一分钟跳绳（每队限报3组，每组1人）

3．团体项目：

承办单位：校健美操队

健身操舞团体赛（每队限报2组，每组限报12-20人）

**（二）教工：**

承办单位：临床医学院2016级代表队

集体项目（注：项目男女不限，每人限报2项，教职工数50人以下分会，限报3组；教职工数50—100人分会，限报4组；100人以上分会，限报5组）：

1.30m车轮滚滚（每组4人）

2.50m毛毛虫竞速赛（每组4人）

3.30m袋鼠运瓜竞速赛（每组2人）

4.50m托球跑（每组2人，羽毛球拍托网球）

5.50m跳绳接力跑（每组2人）

6.一分钟双人跳绳（每组2人）

7.30m三人齐心协力（每组3人）

个人项目（注：每人限报1项）：

1.男子定点投篮（罚球线）

2.女子定点投篮（罚球线以里50cm）

3.男子沙包掷远

4.女子沙包掷准

5.男子一分钟跳绳

6.女子一分钟踢毽子

7.男子飞镖掷准

8.女子飞镖掷准

9.男子脚夹沙包掷远

10.女子脚夹沙包掷远

11.男子飞盘掷准

12.女子飞盘掷准

五、表演项目

1．开幕式：

大型团体操表演

2．闭幕式

六、报名资格

凡我院全日制研究生、留学生、本科在校生和在职职工、人事代理人员、合同制工人，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赛。

注：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单独组代表队参赛；其他院、部、系研究生随各院、部、系代表队报名参赛。

七、报名办法及时间

学生各参赛单位径赛每项限报3人，田赛每项限报2人；所有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（不含接力与团体健身操舞）。教工各分会按工会规定报名。各参赛单位报领队1人，教练1人。

报名截止4月10日17：00。教工组名单报至校工会，报名时必须填写清楚所报组别、项目、性别；学生组网上报名至体育教研室（ty@wfmc.edu.cn，报名软件请到学校办公室网页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，过期不予编排，以自动弃权论处。

八、计分及奖励办法

1．学生各单项均取前八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加倍计分，团体项目三倍计分，参加开幕式表演项目每人计1分。教工设有名次奖（比赛项目前八名）与参与奖（参加比赛未获得名次奖）。单项参赛人数不满8人时减1录取；不足2人时，取消该项比赛。

2．破校记录者加9分，颁发破校记录奖。

3．学生组男、女团体总分分别奖前8名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8个，优秀组织奖8个；教工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10个，优秀组织奖9个。

4．学生各参赛单位选报的运动员，无故缺席，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、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。

九、竞赛规则

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十、有关要求

1．运动员号码由大会统一准备，比赛时号码布必须按规定佩戴胸前，否则不准参加比赛。

2．4月23日12：10在体育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领队、教练员会议，领取号码布、钉鞋和秩序册；4月24日16：00在体育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裁判员会议。

3.各队运动员报名单报出后，一律不得更改，凡冒名顶替参加比赛者，一经查出，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全部成绩，取消所在运动队团体名次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追回奖品，并通报批评。

4.为保证场内良好竞赛秩序，与比赛无关人员，服务人员不准进入场地，比赛过程中一律不准带跑，违者取消运动员比赛名次和本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。

5．在运动场周围进行广告宣传和设置商品展柜，不得妨碍竞赛活动，须事先报体育教研室批准。

6.长跑项目要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报名参赛；必要时参赛运动员体检后，报名参加比赛。

十一、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